

#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 「召開本校光電球場建置案之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

貳、地點：實踐國小日新樓 3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實踐國小林松金校長

紀錄：吳小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臺北市議員陳錦祥服務處、臺北市議員李柏毅服務處、樟文里辦公處、樟樹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踐國小、實踐國小家長會、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里民，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摘要：

### 一、學校總務處需求說明：

學校基於氣候因素和活動場地之考量，在天氣炎熱時，讓學生戶外活動有遮陽的地方。另雨天時上體育課、社團活動或學校辦理活動時，有適當的空間進行活動，再者因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及教育局鼓勵各校建置光電球場下，本校遂有光電球場設置可能性的評估構想，特邀請光電球場建置之廠商召開此說明會，聽取社區居民意見，以建立推動光電球場建置之共識。

### 二、光電球場廠商初步規畫說明：

- (一) 公司簡介：本公司（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是臺北市教育局光電球場統包案的得標廠商。
- (二) 履約實績：本公司已於文山區學校及臨近區域學校完成多件光電建置的案件，如投影片上所示。
- (三) 實踐國小光電球場的規畫：如模組鋪設規劃顯示，將進行 4 座球場採東西向光電球場屋頂的設計，設計高度 7-9 公尺（約三層樓高），不影響空氣的對流，光電球場建置完成後球場設置完成後可以解決學生雨天上體育課時運動空間不足問題，亦可避免學生在天氣炎熱下上課發生中暑的現象，同時也可以增加鄰里的運動設施，配合校園開放提供社區更好的運動場地使用。

### 三、社區民眾意見表達：

- (一) 對於光電球場建置後之太陽能板的折射光害問題，已有實例在案，並無有效解決問題，故反對建置光電球場。
- (二) 對於 9 米高的建築物臨近狹窄木新路三段 310 巷 16 弄的住家大門，造成視野遮蔽的壓迫及阻絕自然光，此因素並未被考量納入，反對設置光電球場。
- (三) 大面積光電球場影響學校校園景觀美感，設置地點建議移至校內中庭或停車場附近。
- (四) 光電球場 9 米高的建築物將讓圍牆邊生長不甚良好的樹木，未來更會因陽光被阻斷而更無法生長，反對建置光電球場。
- (五) 廠商設計缺乏環評報告及低估對周遭居民生活的影響，所以不同意建置光電球場。

#### 四、學校總結說明：

- (一) 學校與社區實屬共存共榮之關係，學校說明建置光電球場對學生上課，校園辦理活動降低天氣之衝擊及社區民眾校園開放使用有所助益，並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之推動，遂邀請規劃廠商說明光電球場之初步規劃設計。
- (二) 考量本校球場校外鄰近社區居民房舍，最近距離約為 5 米之巷道，目前初步規畫之光電球場設置型式，經居民反映與房屋距離是否適當，宜再做評估考量。
- (三) 經出席參加民眾、里長各方意見陳述，主張對於光電球場建置後之太陽能板的折射光害問題。9 米高的建築物臨近狹窄木新路三段 310 巷 16 弄的住家大門，造成視野遮蔽阻絕自然光。建設大面積光電球場之實際使用效能問題。大面積光電球場影響校園景觀美感。學校圍牆邊原有樹木面臨修剪和後續陽光受阻下會影響生長…等，現場出席社區居民充分發言，出席發言人員均表達反對以目前規劃方式興建光電球場之意見。
- (四) 學校原則上尊重社區居民表達建議及反對意見，在技術層面和客觀條件下，尚有非學校可立即解決之問題或疑慮，有待後續溝通協調處理，學校今年擬不提出光電球場建置申請案。
- (五) 感謝兩位李柏毅議員辦公室主任、陳錦祥議員特助、林淑珠里長、陳再炯里長及關心本案之社區居民出席表達意見，並全程參與說明會。

陸、散會(下午 8 時 50 分)